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0-062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0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并将在修改和调整方案后尽快向中国证监会重新递交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8日、2020年9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9月23日对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出具了第20258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并于2020年10月10日出具了第20258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及《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2020年11月5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相关问题作出回复并予以披露。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主要原因



鉴于目前相关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并与相关各方充分的沟通及审慎论证，公司拟先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撤回申请文件，并将在修改和调整方案后尽快向中国证监会重新递交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

三、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是在综合考虑最新监管要求、资本市场环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结合监管政策、资本市场情况、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需求等，修改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并尽快重新申报。

四、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本次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属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相关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综合考虑目前相关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拟先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撤回申请文件，并在修改和调整方案后尽快向中国证监会重新递交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材



料，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